

京士頓區華人協會會章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本會章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廿日成立大會
時決議通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五日年度大
會修正。

會長 周威亨

副會長 李永健

七九年九月廿七日

京士頓區華人協會會章

序言

京士頓華裔居民因關切現代加國多元文化社會中少數民族所面臨之問題，共同發起成立京士頓區華人協會。本協會為一非營利、非宗教、無黨派之組織，成立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廿日，向安省政府註冊立案。凡有違本會宗旨之一切活動，尤其是加國以外之任何黨派政治活動，本會概不發起及參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稱謂

本協會定名為京士頓區華人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第一頁)

本會之主要目標為輔導僑社在加國社會中之發展，及充分參與社會上之種種活動。為便於達成此一目標，茲訂定下列宗旨：

- 一、促進僑界及其他加國人士間之文化交流，藉以提高對加國多元文化之認識，及增進相互瞭解；
- 二、鼓勵並謀求機會使僑界積極參與本地各項文化、社交及政治活動；
- 三、協調華人間對共同關切之問題，對外表達意願，並積極爭取促進並維護共同福利及權利；
- 四、推廣對中國文化傳統之研究及瞭解，並致力在加國多尤文化前題下發揚我文化傳統；
- 五、加強與宗旨類同之其他社團間之瞭解合作及友好關係；

- 六、對全體僑民提供文化、教育或社會服務；
- 七、對本地社區中之老弱孤寡，能以華裔者為主，提供種種慈善服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基本會員

凡年滿十八歲，品行良好之華裔加籍公民、移民或其配偶，或其他自承仰慕或採納中華文化之加籍公民或移民，不論其宗教或政治背景，均可申請為基本會員。

第四條 附屬會員

凡年滿十八歲，品行良好，且自承仰慕或採納中華文化傳統之其他人士，不論其宗教或政治背景，均可申請為附屬會員。

第五條 青年會員

凡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品行良好且仰慕中華文化傳統之青年，不論其宗教或政治背景，均可申請為青年會員。

第六條 榮譽會員

凡對促進僑界文化活動卓有貢獻者，得被選為榮譽會員。

第七條 權利

一、所有會員均有權利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會議，並享用本會一切設備。

二、除基本會員外，其他會員無投票、提名及被提名之權利。

第八條 入會申請及提名

一、凡符合第二章第三、四、五條各項條件者，經理事會審

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得為本會之基本會員、附屬會員、或青年會員。

二、榮譽會員之提名，須由基本會員兩人向理事會推薦，經理事會多數通過後，得為榮譽會員，並免繳會費。

第九條 會費

會員應繳之年費，於每年舉行年度大會時訂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通用語言

本會所有會議之通用語言為中文和英文。

第十一條 年度大會

一、本會年度大會由會長召開，並於每年九月或十月舉行。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大會議程由文書於開

會前十日，依本會所有之最新地址，寄交各會員。

二、年度大會討論事項，應包括左列八項：

甲、採納上年度大會記錄；

乙、採納上年度大會後所召開之一切臨時大會記錄；

丙、採納財務報告；

丁、採納文書之年度報告；

戊、聽取會長報告；

己、推選左列下年度理事會各理事：

會長、副會長、文書二人、財務、社交及康樂體育、

公共關係、文教出版、公眾服務。

庚、聽取新會長致詞；

辛、訂定下年度會員應繳年費；

壬、討論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臨時大會

臨時大會得由會長或副會長召開，或於收到基本會員廿人以上或基本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少數者為準）連署提議後廿日內召開。有關臨時大會通知比照年度大會方法辦理。未列入議程之事項不得臨時提出討論。

第十三條 不信任投票

因違反本會會章，怠忽職責或行為不檢受嫌理事所提出之不信任投票，經列入大會議程後得於年度大會中加以處理，或舉行臨時大會處理。如提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各該有關理事應即接受決議辭職。

第十四條 法定人數

本會舉行全體會員大會時，基本會員出席人數滿廿人或達到全體基本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時（以少數者為

準)即構成法定人數，可進行議事。

第十五條 成員

執行理事會包括：

- 一、由年度大會推選之理事十一人(遇有空缺時參看第十九條)；
- 二、當然理事一人(御任會長為當然理事，如御任會長因故無法執勤時，得由前任理事會中推選理事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六條 選舉

- 一、理事會各理事之選舉須於本會召開年度大會時行之。
- 二、各理事人選得由會員向大會以提名方式行之。
- 三、各理事候選人以所獲票數最多者為當選。

第十七條 職責

- 一、執行理事會之職責如左：

甲、依本會會章所列宗旨，舉辦各項活動及制訂

策略；

乙、執行全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議

一、理事會會議得由會長或副會長召開或於會長收到理事六人或以上連署之函件後十日內召開。每年至少開會六次。

二、執行理事會開會通知須於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遞交各理事。

三、理事六人（包括會長或副會長及文書一人）出席即構成法定開會人數。

第十九條 缺額

一、會長辭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當屆任期期滿為止。

二、會長及副會長職位同時出缺時，得由執行理事召開特別理事會議（理事六人出席即可）派任之，任期至當屆期滿為止。

三、其他理事辭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執行理事會召開會議派任之，任期至當屆期滿為止。

四、有關理事會成員任何更改，須於更改生效後十四日內通知各會員。

第五章 會章之修正

第二十條 會章修正

本會章經年度大會或特別臨時大會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後始得修正。擬議之修正條款連同開會通知寄交各會員。

（完）（第十頁）